

《〈唐诗三百首〉里的那些诗人们》(二十六)

高适：莫愁前路无知己，天下谁人不识君

◎王云帆

唐玄宗天宝六载(747)，在睢阳(今河南省商丘县南)城外的十里长亭，我和董庭兰正在依依惜别。

时值冬日，北风劲吹，大雪纷飞。

“庭兰兄，京城一别，已经有10年了吧。想当年，我们纵酒狂歌，可如今我这兜里比脸还干净，想请你喝顿酒，连酒钱也付不起了！”

“哪里，哪里。男子汉大丈夫不能说这种丧气话。达夫，如今你要屈身守分、以待天时，相信有朝一日，以你的才能，定能乘风化龙。”

董庭兰，我们也叫他董大，是著名的琴师；达夫就是我高适了。我给他写了两首送别诗，其中一首相信大家都会背：

千里黄云白日曛，
北风吹雁雪纷纷。
莫愁前路无知己，
天下谁人不识君。

那时候的我，正穷苦潦倒，与其说诗是送给董庭兰的，不如说也是在给自己加油鼓劲：我相信，总会有一天，让天下的人都认识我高适。



2023年的暑期档，有部动画片《长安三万里》火了。影片里的主人公，就是我高适。

可以自豪地告诉大家，我的祖上曾经阔过。我的爷爷名叫高侃，追随太宗李世民到处征战，最牛的战绩是生擒突厥车鼻可汗，平定高句丽。他老人家也凭着真刀真枪博得了封妻荫子，获封平原郡开国公。我的父亲高崇文是“官二代”，干过韶州长史。

正当我憧憬着当上“官三代”的时候，父亲病逝了，那一年，我才15岁。

我那时还在读书，尚没有进学，又不会营生，于是愈过愈穷，弄到将要讨饭了。幸亏在梁宋(今河南商丘)还有几亩薄田，便耕耕田，换一碗饭吃。

20岁那年，我来到长安，首探仕途。家族的荣耀给了我“拧巴”的个性，既不肯低三下气去求谁，也看不上科举考试，也想走“特招”的路子，就跟李白似的，有了贵人相助，一下子跑到皇帝身边工作。很快我就发现，我原来是在做梦。

梦醒时分，我鼓励自己：面包会有的，烧饼、油条也会有的，但前提是自己得活下去。于是，我又跑回宋州，开始种地，诸葛亮给这项活动起了个好听的名字，叫躬耕陇亩。

修理了10年地球后，

我想起了爷爷。是啊，我爷爷不就是通过军功封侯的吗？他能，我也能！

开元十九年(731)，我28岁，开始有了参军的念头，于是来到塞北，去跑朔方节度副大使、信安王李祎的门路，结果是“热脸贴了个冷屁股”。

这次出塞，虽然没能如我所愿，但也不算白跑，最起码写了不少边塞诗，一不小心成为边塞诗派“四大天王”之一。

从塞北回来后，我又重操旧业——种地。种着种着我想通了，要想进入职场，还得去参加考试。开元二十三年(735)，我来到长安应制举，可惜，没考中。

公元738年，我的一位朋友从塞外归来，给我写了一首《燕歌行》，告诉他在边疆的所见所闻。将领的荒淫无耻，战士的浴血顽强，让我十分痛心，也回赠了一首《燕歌行》：汉家烟尘在东北，汉将辞家破残贼。男儿本自重横行，天子非常赐颜色。……

战士军前半死生，美人帐下犹歌舞。大漠穷秋塞草腓，孤城落日斗兵稀。……

君不见沙场征战苦，至今犹忆李将军。

这首诗很快就火遍朋友圈，人们认为它堪称盛唐边塞诗的代表之作。

天宝三载(744)秋，我迎来生命中一场酣畅淋漓的邂逅，42岁的我和44岁的李白、33岁的杜甫相遇在梁宋。后世的文人们对此充满了溢美之词，认为这是太阳月亮和星星之间的聚首。

“吉祥三宝”到底也不是一个轨道上的人，红火了一段时间后，互相加上“微信”，就各奔前程去了。



天宝八载(749)，47岁的我终于迎来生命中第一个贵人，他叫张九皋，是睢阳太守。

经过张九皋的推荐，我直接参加了一场“国考”——“举有道科中第”，被授官汴州封丘尉。

“拜迎长官心欲破，鞭挞黎庶令人悲。”这活儿实在不是人干的，于是乎，我辞去了这份工作。

天宝十一载秋，我50岁，又来到长安求职，这次一个叫梁丘的朋友把我推荐给陇右节度使、权知河西节度使哥舒翰。

哥舒翰老爷子见到我特别高兴，说早就看到我写得《燕歌行》了，于是，任命我当他的掌书记，入朝拜见皇帝的时候，也多次带上我。那时候，哥舒翰就是我继往开来的领路人，带领我走进新时代。我的心情是多么豪迈，于是对他倾诉：

浅才登一命，孤剑通万里。
岂不思故乡，从来感知已。
——《登陇》

天宝十四载(755)秋，安大胖子撕下伪装，扯起反旗，终结大唐盛世的“安史之乱”爆发了。

战乱开始，唐玄宗派高仙芝和封常清镇守潼关，可惜的是，由于宦官捣鬼，唐玄宗疑神疑鬼，把两位猛人都给“咔嚓”做了鬼。

不久，唐玄宗就让还在家养病的哥舒翰去守潼关，把我提拔为左拾遗，后又升为监察御史，辅佐哥舒翰。

哥舒翰百战名将，知道叛军来势汹汹，不能硬碰硬，就打算固守不出，打持久战。可唐玄宗听信谗言，逼着哥舒翰出关应敌。老将军无奈，只好抱病出战。

这次战役的结果大家都知道，唐军惨败，哥舒翰被俘虏。

都说机会是留给有准备的人的，我平时就坚持锻炼身体，这下充分发挥了“体育特长生”的优势，一溜烟逃出潼关，赶上了逃往四川的唐玄宗。

要说唐玄宗的确老糊涂了，昏招不断，这不，又下令流落各地的王子招兵买马，成立“分公司”。我当时就劝他，这么干将来怕是有人乘机做大，不服从总公司领导。结果被我言中，永王李璘在江东开始闹“独立”。

唐肃宗也很信任我，把我请去帮他分析天下情况。那一刻，我仿佛诸葛亮附体，对时局做出精准判断，认为李璘是秋后的蚂蚱，蹦跶不了几天。

唐肃宗比他老爹强，看我文武双全，就任命我为御史大夫、扬州大都督府长史、淮南节度使，要人给人、要枪给枪，负责全面接收李璘“分公司”，还给我派了两个帮手，一个是淮南西道节度使来瑱、一个是江东节度使韦陟会。

结果，这两个帮手成了“打手”，再加上永王实在不禁打，还没等我的大军到达广陵(今江苏扬州)，李璘就趴下了。

要说你李白好好在庐山隐居也就行了，没想到被李璘一忽悠，他就开始热血沸腾，还呜呜地为自己吹“法螺”，还把自己比成赢得淝水之战的谢安：“但用东山谢安石，为君谈笑静胡沙。”哎，这下好了，一个搞公关的，硬把自己搞成了反贼中的“骨干”，定成了死罪。

关于我到底有没有救李白，这已经成为历史上的一桩公案。有人说我薄情寡恩，见到好友落难也不伸出援手；也有人说我虽然没直接去救，但还是“曲线”救了——暗中求他人相助。上千年过去了，这其实是我心中永远的痛，正如《长安三万里》有句台词说得好：“他是天上谪仙，大鹏逍遥人间；而我只是一个世间人，在世间盘桓。”还是这位编剧理解我的心情。我来人间一趟，

就想光芒万丈，不是我不能救，而是我输不起啊！



事实证明，我的这种担心不无道理，很快就有人开始搞我，这厮是个太监，名叫李辅国，因为看不惯我，就给我降了职。乾元元年(758)，“李辅国恶适敢言，短于上前，乃左迁太子少詹事。”第二年，又把我外派到蜀地，先后担任彭州刺史、蜀州刺史，成都尹、剑南节度使。

也好，远离了是非之地，我得施展我的能力。在那里，我救助了一位老友，平息了两次叛乱。

这位老友当然就是杜甫了。

那一年，杜甫一家流浪到成都，日子过得那叫一个恹恹，只能到处“拉赞助”，除了严武，就是我给他的帮助最大了。

有时候，我公务繁忙忘记给杜甫“转账”，他也毫不客气地给我发微：

百年已过半，秋至转饥寒。
为问彭州牧，何时救急难？

公元761年4月，梓州刺史兼东川节度使的段子璋叛乱，这厮占领绵州(今四川绵阳东)，自称梁王。当时我已经是蜀州刺史，配合成都尹、西川节度使崔光远攻克了段子璋的老巢，砍了他的脑袋。

公元762年7月，唐玄宗、唐肃宗这爷俩先后升天，代宗继位。时任成都尹、剑南节度使的严武被召还朝，担任京兆尹，并成为二帝陵墓的“包工头”。趁着这个节骨眼，剑南兵马使徐知道叛乱。

徐知道自称成都尹、御史中丞、剑南节度使，并勾结吐蕃共同叛乱。徐知道那两下子实在拿不上台面，被我一顿猛捶，很快就神马也不知道了。

广德二年(764)正月，我接到一纸调令，“召还为刑部侍郎、左散骑常侍，”后又被封渤海县侯，食邑七百户，成为唐代诗人中唯一封侯者。

公元765年，我61岁，也许多年的打拼耗尽了精力，我深知大限将至，不免思绪万千：

我曾经是个热血青年，励志报效朝廷、实现个人理想。为了达到目的，我溜须拍马过，给李林甫、杨国忠之流写过赞歌。

都说“乱世出英雄。”如果没有死胖子安禄山的造反，哪有我等“草根儿”的戏份？但是，他也让无数百姓白骨露于野，赤地千里无鸡鸣。面对个人的成功和无数人的毁灭，你们说我该痛恨他还是该感激他？

都说“盖棺定论”，那我也就不争辩了。“累为藩牧，政存宽简，吏民便之。”这载入史册的评价，就是对我最好的安慰。